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智领”)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5〕1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创智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本次发行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模拟,模拟测算具有局限性,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实施行为完成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

具体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价格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A股可转债于2026年6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假设期间均为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假设转股交易均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发行完成时间;假设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未实际完成转股期间为: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假设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85,399,93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1月15日交易日的收盘价,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1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按该价格与2026年1月15日交易日的收盘价孰高者);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3,383.161万元及360,360.615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按照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事项;8、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785,399,930	1,785,399,930	1,785,399,930	1,785,399,930	1,965,449,598	1,965,449,598	1,965,449,598	1,965,449,598
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2024年度实际数据为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3,933,836,14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3,603,606,47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2.21	2.24	2.25	2.25	2.25	2.25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2.21	2.24	2.12	2.12	2.12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2.05	2.06	2.06	2.06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2.05	1.94	1.94	1.94	1.94	1.94
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2024年度实际数据为1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33,836,140.10	4,327,219,754.11	4,759,941,729.52	4,759,941,729.52	4,759,941,729.52	4,759,941,729.52	4,759,941,729.52	4,759,941,7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06,474.21	3,963,967,121.63	4,360,363,833.79	4,360,363,833.79	4,360,363,833.79	4,360,363,833.79	4,360,363,833.79	4,360,363,83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2.47	2.72	2.72	2.72	2.72	2.72	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2.46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26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25	2.35	2.35	2.35	2.35	2.35	2.35
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2024年度实际数据为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33,836,140.10	4,720,603,368.12	5,664,724,041.74	5,664,724,041.74	5,664,724,041.74	5,664,724,041.74	5,664,724,041.74	5,664,724,0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06,474.21	4,324,327,769.05	5,189,193,322.86	5,189,193,322.86	5,189,193,322.86	5,189,193,322.86	5,189,193,322.86	5,189,193,3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2.69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2.68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46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45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当期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可能导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审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导向,践行自身主业战略升级的关键举措。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在绿色低碳、通过开展智能制造生产、提升智能化水平、对液氮压缩机进行智能化改造,旨在巩固机械领域龙头地位,实现内生式增长,进而推动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在新兴拓展领域,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高压驱动电机定子以及底盘电机,全主动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把握市场广阔空间,支撑已扩大的产能;在智能领域,建设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与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是公司从提供传统产品为主向解决方案与智能制造装备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旨在打造“软硬一体”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与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应用双向赋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公司已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生产、市场等全链条的专业人才队伍,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工业智能领域从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生产工艺及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在研发端,组建了由行业资深专家领衔的技术团队,涵盖材料、结构、自动化等多个专业方向,同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引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移动机器人等领域的人才储备;在生产端,拥有一批熟悉智能化生产流程的熟练技术工人,可快速承接高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操作与运维需求;在市场端,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具备成熟的客户对接与市场拓展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推广奠定人才基础。

(二)公司已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沉淀,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在机械业务领域,主导高端液氮支管国产替代、液氮液压电控系统国外封测,掌握智能开采、智能掘进、工业互联网等前沿技术;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深耕动力电池、电机系统零部件制造,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底盘等领域形成关键技术储备,旗下“恩格品牌”在高压驱动电机领域具备高技术壁垒;在工业智能业务领域,以自身“灯塔工厂”实践经验为基础,掌握智能生产系统、数字孪生、AI缺陷检测、智能物流装备研发等核心技术,形成“技术+产品+方案+订单”的完整闭环。这些技术储备均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大幅降低项目实施技术风险,保障项目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三)公司已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经营积累了广泛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在机械业务方面,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矿综采装备制造商,与国内外主要煤炭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智能升级需求持续稳定;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旗下子品牌、恩格品牌已加入全球前100家供应链体系,恩格品牌液氮业务订单充足,同时与国内外头部整车厂达成合作;在工业智能业务领域,已获埃森哲、非摩科、山道、冷金、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订单,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精准匹配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行业趋势,市场前景广阔,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有效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后,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回报,以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研发与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和资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对公司经营和管控效能,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资金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进一步提升完善和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管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制定,并制定了《郑州煤机机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本公司职权范围内督促发行人前述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3、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承诺不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经营相关的经营活动;

3、承诺不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经营无关的经营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A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及未来转股形成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5,000.00万元(含43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转债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

本次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息。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发行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时,公司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A \times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 \times D+A \times k) /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系统,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派现或配股额,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指定市场予以公布,同时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上公布(如适用),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上述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股票应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算术平均值)。

(四)修订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